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勘设股份”）于2024年5月1日披露《勘设股份关于公司董事长被留置、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董事长张林先生被贵阳市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立案调查。

近日，公司接到张林先生家属的通知，其收到贵阳市监察委员会签发的《解除留置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被留置人员张林解除留置措施。

目前张林先生能够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公司副董事长漆贵荣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以及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30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十三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三次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6家子公司为相关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根据上述中标公告，公司下属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换流变压器、直流穿墙套管、电容器、电阻器、避雷器、组合电器、交直流断路器、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等产品，总中标金额为18.3401亿元。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08.4791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8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0万元，期限六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500万元贷款业务，同意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1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95735560D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5、注册资本：捌亿零壹佰陆拾捌万叁仟零柒拾捌圆整

6、成立日期：2002年05月08日

7、住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8、经营范围：煤矿机械、防爆电器、机器人产品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部（组）件的加工、装配、销售；机电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应用及销售；锂电池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炭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1	资产	3,988,983,163.52	3,938,024,575.38
2	负债	3,438,979,392.82	3,360,884,174.30
3	所有者权益	550,003,770.70	577,140,401.08
4	营业收入	1,837,570,710.03	339,090,026.01
5	净利润	116,938,743.20	27,136,630.38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失信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9,5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6,066.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36%；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29,26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1%，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29,2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92%。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7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在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890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日签署《保证合同》；就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锦装备”）在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6,900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日签署《保证合同》、《抵押合同》；上述关联方的贷款期限均为三年，公司为其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矿业公司、富锦装备系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731.8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矿业公司、富锦装备在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00万元、7,000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2293845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郑长旺

5、注册资本：柒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2年08月21日

7、住所：林州市河顺镇石村东

8、经营范围：凭有效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矿山开采、自选、勘探、销售。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1	资产	208,329,484.22	210,618,288.50
2	负债	83,671,097.63	84,643,151.47
3	所有者权益	124,658,386.59	125,975,137.03
4	营业收入	122,356,251.42	25,386,110.47
5	净利润	8,439,455.23	1,316,750.44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11、与公司关系：矿业公司系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控股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矿业公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12、失信情况：经核查，矿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563712685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韩书德

5、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0日

7、住所：林州市姚村镇河西村

8、经营范围：煤机装备制造及维修、销售钢材；从事孵化园项目管理与服务。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1	资产	290,878,049.19	292,775,651.01
2	负债	72,111,347.98	72,963,325.13
3	所有者权益	218,766,701.21	219,812,325.88
4	营业收入	201,565,236.35	45,007,216.42
5	净利润	10,133,139.19	1,045,624.67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1、与公司关系：富锦装备系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控股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富锦装备构成《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12、失信情况：经核查，富锦装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3、债权人：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为矿业公司担保2,890万元，为富锦装备担保6,9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损失等全部债权。

8、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731.8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6,066.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36%；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29,26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1%，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29,2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92%。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购买人按揭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总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为促进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产业用房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根据银行贷款政策和行业惯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产业公司”）拟为购买人办理的银行按揭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担保期限自银行向购房人发放贷款之日起至购买人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投资建设该项目，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香山大道18号，包括科研总部大楼1栋（A塔）、综合服务运营中心1栋（B塔）、裙楼2栋（C、D裙楼）及相关生活服务配套设施，地下停车场及室外广场等。2024年7月9日，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将该项目有关物业资产全部划转到科创产业公司。科创产业公司拟对项目进行部分转让、出租及运营。

项目产业用房集中在项目的A塔、B塔，科创产业公司拟转让区域为B塔2-15层，转让总面积约17,000㎡，转让总价约为20,065万元。根据银行贷款政策和行业惯例，若科创产业公司转让产业用房，科创产业公司需为购买人办理的银行按揭提供阶段性担保，保证责任总额不超过最高贷款额，担保期限自银行向购房人发放贷款之日起至购买人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担保金额约为转让总价的80%，不超过16,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7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购买人银行按揭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本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产业用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自银行向购房人发放贷款之日起至购买人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四）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对公司的影响

科创产业公司为购买人银行按揭提供阶段性担保是为了推动项目产业用房出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7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购买人银行按揭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科创产业公司为购买人办理的银行按揭提供阶段性担保，有利于促进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2,996,329.08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684,959.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52.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4,88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0.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七、备查文件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4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购买人银行按揭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促进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产业用房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根据银行贷款政策和行业惯例，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购买人办理银行按揭提供阶段性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购买人按揭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3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对中国豌豆蛋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3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豌豆蛋白启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公告》（编号：2023-045）。美国申请人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的豌豆蛋白（high proteincontent（“HPC”）pea protein）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2024年6月，本案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做出最终裁决。其中：

（1）公司及子公司招远君邦商贸有限公司获得的倾销税率为269.77%，其他企业获得反倾销税率分别为111.65%、269.77%；

（2）公司及子公司招远君邦商贸有限公司获得的补贴税率为15.15%，其他企业获得的补贴税率为15.84%--355.89%。

公司于近日获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 InternationalTradeCommission，“ITC”）对上述涉案产品做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投票认定结果：认为存在实质性损害。

二、风险提示

1、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后期将公布产业损害最终裁定，ITC公布产业损害最终肯定性裁定后，商务部将正式发布反倾销、反补贴税令。

2、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也将持续开拓美国以外的市场，并密切关注主要出口国家的政策变化、关税变化等事项，借助全球化产能布局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反倾销的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后期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最终裁定与本次披露结果没有差异，不再另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曹积生	是	18,350,000	4.06%	1.66%	2024年01月19日	2024年07月29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18,350,000	4.06%	1.66%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51,599,044	40.82%	211,765,000	46.89%	19.14%	0	0	43,131,115	17.98%
合计	451,599,044	40.82%	211,765,000	46.89%	19.14%	0	0	43,131,115	17.98%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为周宇先生、陈明先生、孙飞先生、王小宁女士、卢以品女士、张群朝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6,300万元，并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潜江特气提供总计不超过6,3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将所持潜江特气100%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实际控制人杨涛及其配偶提供无偿担保。

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顺利开展，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作为承租人现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6,300万元，并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3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歆

注册资本：150,712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

三层3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8514822 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和租赁股东：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5.0001%，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4.9999%。

融和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融和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潜江特气本次向融和租赁开展售后回租的资产为其所属的年产12万吨液态气体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融资总额不超过6,300万元。该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3、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协议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按以下交易条件签署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1）承租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租赁类型：售后回租

（3）融资金额：6,300万元

（4）还本付息方式：按季付息，起租日起第2期开始按季还本。

（5）主要抵押担保条款：租赁物抵押；潜江特气及其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杨涛先生及其配偶向融和租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潜江特气名下所有项目收益权质押；公司将所持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潜江特气100%股权质押给出租人、潜江特气将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出租人；公司及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融和租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述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潜江特气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融和租赁提供不超过6,300万元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额度（详见表1）。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表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方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00%	98.71%	10,000.00	7.74%	否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00%	82.15%	20,000.00	15.48%	否
	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80.62%	10,000.00	7.74%	否
	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100%	83.18%	10,000.00	7.74%	否
	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	74.56%	5,000.00	3.87%	否
	其他	达到控制	——	35,000.00	27.08%	否
合计			——	90,000.00	69.65%	

公司对本次潜江特气作为承租人与融和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的担保在上表潜江特气20,000.00万元担保预计额度内。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7,354.9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0.45%。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补充流动现金和项目资金；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章勇坚先生、吕岩女士、林明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合规运转，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尹尚良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虞阿五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前后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章勇坚（主任委员）	章勇坚（主任委员）
尹尚良（委员）	虞阿五（委员）
吕 岩（委员）	吕 岩（委员）

公司董事会对尹尚良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耿涛	雷佳杰	
办公地址	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558号	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558号	
电话	021-58135000	021-58135000	
电子信箱	Angela.geng@bairun.net	Jiajie.lang@bairun.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28,293,123.04	1,651,044,928.23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2,457,459.68	439,148,353.96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1,515,472.49	431,201,366.11	-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761,714.68	396,955,802.26	-2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2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2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	11.02%	-1.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55,288,548.79	7,111,215,764.12	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64,435,588.00	4,043,956,836.73	7.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5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晓东	境内自然人	40.54%	425,588,502	319,191,376	质押	81,500,000
柳南彬	境内自然人	5.92%	62,161,798	0	质押	15,300,000
刘晓俊	境内自然人	3.68%	38,679,6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2.24%	23,500,042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5%	21,513,971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12,261,640	0	不